**融 安 县**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融发改价格〔2023〕3号

关于融安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产权交易

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融安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

你中心报来《关于融安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请示》已收悉，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降低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函〔2016〕92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原则上同意你中心按如下收费标准收取，执行时间为本文下发之日起：

|  |  |  |
| --- | --- | --- |
| 交易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备注 |
| 100万元及其以下 | 1.3 | 1.产权交易费用由转让方、受让方各承担50%；2.产权交易费总额按差额定率累加计算，即：产权交易服务费=∑[各档次交易成交金额\*收费费率]；3.不足1千元按1千元计算。 |
| 100.1万元-500万元 | 1.2 |
| 500.1万元-1000万元 | 0.8 |
| 1000.1万元-2000万元 | 0.5 |
| 2000.1万元-5000万元 | 0.4 |
| 5000.1万元-10000万元 | 0.25 |
| 10000.1万元-50000万元 | 0.15 |
| 50000万元以上 | 0.05 |

以上为产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最高限价标准，你中心与产权交易双方可在最高限价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请你中心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做好明码标价工作，实施服务收费前，需与委托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相关事项。

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6月25日

|  |
| --- |
| 抄报：柳州市发展改革委、县人民政府 抄送：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
| 融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印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